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楊進成

許寶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被告 高偉倫

忠欣蔬果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之法定代理人 劉瑞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0年度審交訴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陳俐文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